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欣旺达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号）的核准，欣旺达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5,8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及印花税等）27,934,057.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526,265,942.58元。2018年3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88号《验资报告》。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9,067.45万股增加至154,867.45万股。

（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份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54,774.8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0,85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92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认购的由欣旺达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5,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669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6694%。

(二)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 5 名。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数量（股）
1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创金合信中投中财1号资产管理计划	55,555,555	55,555,555	55,555,555	-
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悦45号资产管理计划	55,353,534	55,353,534	55,353,534	-
3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增利69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5,151,515	55,151,515	55,151,515	-
4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长安悦享定增61号投资组合	54,545,454	54,545,454	54,545,454	-
5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爱奇新能源资产管理计划	37,393,942	37,393,942	37,393,942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51.69	26.39%	-	25,800	15,051.69	9.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923.13	73.61%	25,800	-	139,723.13	90.28%
股份总数	154,774.82	100.00%	25,800	25,800	154,774.82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欣旺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欣旺达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欣旺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欣旺达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杨 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